



主后 2018 年
教会公函 01 号

基督教温州改革宗教会 牧师

林曉華 張樹根

温州改革宗教会对犯罪会友赵宝卫 夏君此前发表之污蔑言辞的回应

尊敬的基督教温州改革宗教会的会友，教会界的各位朋友：

主后 2016 年 11 月 19 日，本教会针对会友赵宝卫、夏君、裴文举、敬迦南四人抵挡教会对周大卫、温克胜等人做出的惩戒决定，参与周大卫举行的私意崇拜等犯罪行为，分别实施劝诫，并同时予以停圣餐处理（参本教会对四人做出的 2016 年第 03 号教会惩戒通报，此文略）。该惩戒发出后，并未引起四人重视。裴文举、敬迦南夫妇自收到教会惩戒后毫无悔改表现，仍一意孤行；赵宝卫和夏君二人更在接到教会惩戒之后，于 2016 年 11 月 26 日分别发表名为《看这个犯有诈骗

罪的假牧师又一次作出的非法惩戒》、《对林晓华所谓〈通报〉的反驳》的个人署名文章，以谎言、污蔑、狡辩、模糊事实等犯罪手段和方式做出所谓“回应”，并将这两篇文章公开放置于被周大卫等人强行霸占的本教会原网站上，意图混淆视听，为自己的罪行开脱。本教会会友陈承卫弟兄已就二人信件中违反《圣经》之处予以驳斥。为节省篇幅，此处详情请读者参考正文后所附相关附件并对照查验，此处不再一一列举。因此，本教会对于陈承卫弟兄在信中已经做了详尽说明之方面，不再赘言，仅对赵宝卫、夏君二人在各自指控的其他方面，加以归纳并做出回复和补充。以正视听。现分述如下：

1. 本教会对于赵宝卫、夏君、裴文举、敬迦南四位会友做出停领圣餐的处理，是基于四人抵挡教会对周大卫、温克胜等人做出的合法惩戒决定等犯罪行为 and 事实，并非如二人信件中狡辩称是因着没有在同意惩戒周大卫的文件上签字之缘故而遭致报复。当时，本教会当中也有会友因为情感方面的原因，没有签字，教会相关负责人并没有因此强迫他们当时必须签字，而是充分考虑到相关方面的原因，给予这些会友更多的时间，使他们得以通过一些事情能慢慢看清某些人的真实面目，并没有因为他们还没有签字就毁谤，更无报复之事发生。赵宝卫和夏君被惩戒是因为其犯罪抵挡教会合乎

福音原则的惩戒决定，背道跟从恶人，并不是因着其当时有无签字。二人之言论，乃是彻头彻尾的抹黑和谎言。

2. 本教会之前让会友签署的《温州改革宗教会关于执行教会纪律相关事项及本教会失窃事件的特别声明》这份文件，并不是在事前无会友就惩戒周大卫一事表示同意的情况下于事后做所谓“思想工作”以补足手续的非法行为。而是一份既用于防止周大卫以盗窃的教会公物行犯罪、诽谤之事，伤害会友合法名誉（从赵宝卫、夏君等人的文章来看，周大卫之团体已经在这样行了，证明本教会之前如此安排确有必要）的声明，同时又是在教会原印章当时已经被非法窃取的情况下，众会友表达自己早已经与周大卫、温克胜等凶恶的原教会负责人划清界限的一种证明。众会友对周大卫惩戒一事，在这份文件签署之前就已经表示同意。否则，为何会在教会宣布周大卫除教，温克胜撤职、停圣餐的处理决定，导致周大卫于早崇拜结束后冲击、占领讲台时，有多位会友对其加以阻止这一情况发生呢？这些情况，早已在相关文章中做过澄清，但赵宝卫、夏君二人仍将之抹黑、污蔑为“事前无会友同意的事后补签”。从另外一个角度证实了犯罪者意图通过一切可能的借口和途径推翻本教会合法惩戒决定的事实。

3. 现被周大卫霸占的本教会原印章及原教会官方网站等教会公物，是其通过盗窃、强行占有等犯罪手段非法获取的，

并不能证明其组织的团体现在具有教会的合法地位。充其量只是周大卫和温克胜等人非法召开所谓教会会议，并通过滥用窃取的教会公物打压、攻击、否定教会对自己实施合法惩戒之邪恶行径的见证。这些疯狂之恶人的所谓会议只代表他们自己的邪恶，并不能代表基督教温州改革宗教会。教会惩戒的效力在于是否合乎圣经，而不是在于图章和盟约书现在被掌握在谁的手里。也不在于拥有赞同人数的多少，只要合乎《圣经》的原则，哪怕没有人对此赞同，也是有效的。

另一方面，本教会原网站（<http://wzreformed.com/>）自主后 2016 年 8 月 27 日开始，沦为周大卫个人欺骗舆论、打压真理声音之非法工具，亦是不争的事实。代表周大卫个人之声音的那些无耻、邪恶的谎言，在被其堂而皇之地冠以“温州改革宗教会”的名义后统统被发表在公众面前，竟然还敢反过来说别人是假冒者，称“本教会现在的网站是假冒的”，真是毫无羞耻！实际上，周大卫及其追随者们才是真正假冒本教会的人。对于其这种邪恶的打压和谎言，难道本教会应该静默无声，任凭周大卫任意妄为，在赵宝卫、夏君等人的眼中才是敬虔的行为么？在本教会原网站已被恶徒霸占之情况下重新设立真正代表基督教温州改革宗教会的官方网站，难道不应该吗？

4. 林晓华牧师本着《圣经》对周大卫犯罪、拒不悔改一

案所做出的处理是主所喜悦的正面之举。林牧师所做是为着神的荣耀和教会的益处。凡是爱真理之人都应赞同并本着真理予以支持才是，而赵宝卫、夏君等人却将之冠以忘恩负义的罪名。可见，周大卫及其追随者并不真正关心神的荣耀和教会真正的益处。他们对于神的训诲之遵行是在不影响自己的心意或利益的条件下加以实行的，是有条件的。他们的标准是双重的，是假冒伪善的。

5. 赵宝卫、夏君等人以周大卫是本教会的创办人为根据，试图证明他们的合法性的做法事实上反映出二人（此处也包含一切提出类似主张之人在内）对神之主权的漠视。本教会即使是从周大卫的这个家庭开始的，但并不意味着教会因此就成为周大卫个人之“家天下”或其所有物。但凡因为爱真理的缘故到这里聚会的人，都是因为这里曾经有基督的福音和教训被传扬，正如主所说：“我的羊听我的声音，我也认识他们，他们也跟着我”（约十 27）。基督才是教会的主人。当周大卫背离真道、分裂教会，并意图通过犯罪的方式使教会一同堕落并变成自己的领地时，他就成为一个贼。所有爱真理的人都有责任按照使徒保罗的吩咐远离这样的人（罗十六 17, 18），否则就证明他们加入的并不是基督的教会，而是某个人以私欲成立的帮派，犹如古时可拉等人曾经做过的。人若将基督的教会敢视为是某个人的领地，只能显明其自大、

傲慢、不知羞耻！

6. 赵宝卫、夏君二人意图以林晓华牧师职分源于周大卫担任本教会牧师时的合法按立一事来宣称他们所在的团体现在仍具有合法性的做法是徒然的。因其现在所在团体已经失去了“真教会”该有的记号，其中成员的行为也证明了这是由一些怎样的人所组成的团体，藐视教会纪律合法执行的匪类之联合难道可以被称为基督的教会吗？

7. 周大卫做为本教会曾经的负责人，代表教会与赵宝卫、夏君、裴文举、敬迦南四人签写盟约书的行为，并不意味着林晓华牧师不是当时签字一方，就不具有对这些犯罪的会友加以惩戒的权力。教会的会友有责任本着《圣经》听从经本教会合法按立之传真理的牧师给予自己的那些合乎圣经的良好建议、劝诫和警告，并顺服他们。按照赵宝卫和夏君的逻辑，古时，那些曾在摩西的见证底下与神立约、后来因着神的怜悯得以进入迦南地的以色列众百姓，他们是否可以因为自己与神立约时的见证者是摩西而非约书亚，而主张他们具有拒绝听从约书亚合乎《圣经》的权利呢？相反，圣经告诉我们，以色列人听从了约书亚。这其中难道不包括那些摩西在世时与神立约的百姓么？！赵宝卫、夏君二人根本是为了掩盖自己其实是厌弃神藉着林晓华牧师对教会所做出的正确治理的悖逆之举而进行的诡辩！他们对教会对自己合法惩戒

的不服管教，证明其自身还未归正的真实光景。二人一方面主张林牧师是在周大卫合法担任牧师职务时按立，另一方面又宣称这位被合法按立的牧师对自己没有劝惩、治理的权力，岂不矛盾？

8. 林晓华牧师的按牧论文并非像夏君等人所说的那样，存在多次未被通过所以暂缓按立，后在钱牧师的要求下由周大卫代写之事实。

其实情是：林晓华牧师在预备按牧论文期间，周大卫的哥哥到教会（位于温州永嘉县码道东路 30 号之民居，原系周大卫名下所有房产）闹事并殴打了自己的弟弟（原因及详情请参照本教会会友陈承卫所写的〈一个建筑承包商牧师的白色谎言〉一文，此文后不再单独列出），为了避免类似事件发生，周大卫决定自己去苍南的聚会地点讲道，而将温州改革教会的相关事务都委托林牧师处理（当时还是本教会长老），但周大卫的离开并没有使其兄终止到教会闹事，周大卫的哥哥为了让周大卫露面，甚至在主日时播放佛教音乐故意干扰教会的敬拜和正常秩序，致使林牧师接下来不得不为着另辟合适的地方用于教会崇拜一事奔波，直至后来找到位于东楠锦苑的一处民房，将教会搬迁、安顿下来后，才得以远离周大卫哥哥的干扰。此事使得林晓华牧师当时在教会中承担的工作量陡然大量增加，本来该由两位长老一起承担的

工作都压在林晓华牧师一个人身上，忙碌的工作使得其论文的预备受到了很大影响。但凡在教会中忠心服侍的人都能理解一位长老、教会的负责人在本着《圣经》治理会众时所要花费的精力和时间。以致于待钱牧师来访前夕，林牧师只完成了论文初稿的撰写，未能将文章做修改完善。考虑到当时温克胜、张树根两位会友按立教师的文章已经修改通过，为了不因自己的写作进度影响到教会按立事宜的如期举行，林牧师向教会提出暂缓对自己的按立，让两位会友先行按立的建议。后来钱牧师来访，得知此事，根据教会当中目前发生的事件，以及林晓华牧师平日的工作态度等相关情况，建议当时还是自己学生的周大卫帮助、指导林牧师完成论文的修改工作，就像大学当中老师指导、帮助学生完成论文修改一样。钱牧师从未要求周大卫违反真理的原则指示其代写论文，二人这种源自周大卫、温克胜言论立场之指控纯粹子虚乌有。若因指导论文的修改以致于语气上类似，就将之等同于代写行为，岂不是恶意的罗织罪名么？周大卫、温克胜不过是想以此为由进行污蔑、抹黑，达到推翻教会对自己合法惩戒的目的，赵宝卫、夏君等人亦步其后尘，为着同样的目的做出攻击、诽谤自己所在教会牧者的虚假见证。

而且，周大卫亦应该为此感念同工对自己的帮助和担当，要知道这一切事件都是因为他自己犯罪的缘故造成的！他却

要别人承担此事的结果，自己不承担面对的责任！现在又因着林牧师本着圣经要处理自己所犯的罪而行攻击、污蔑之事，难道这不是恩将仇报、忘恩负义么？！

9. 林晓华牧师在以布雷克牧师的著作《基督徒理所当然的侍奉》教导会友的过程中，并非如夏君所言，毫无讲解、照本宣科，听过林牧师教导的众位会友和听众都可以作见证。夏君不过是想以此事污蔑林牧师不具有牧师资格，达到进一步主张牧师对自己惩戒无效的目的罢了。

10. 主后 2016 年 8 月 28 日，教会宣布对周大卫实施除教；温克胜撤职、停圣餐；葛晓洁停圣餐之通报当天，并不像夏君所说，存在林牧师在实施惩戒过程中因讲不出理由，意图动手打人之类的事实。反倒有不只一人见证周大卫在早崇拜结束后意图冲击、占领讲台，扰乱教会秩序，干扰教会纪律实行，后被教会会友阻止的相关事实，夏君此处所言乃是不折不扣的虚假见证，公开说谎，欺骗舆论。

11. 夏君在惩戒周大卫一事上一口两舌、前后不一致，私下阻止会友对犯罪者的合法劝诫是铁的事实。林晓华牧师和张树根牧师都可以见证，夏君在被问及对教会对周大卫惩戒一事上有何想法时（当时张树根牧师还是本教会教师，其他地方提及时亦同），曾明确说自己没有什么想法，对此事表示赞同。就在同一天，教会就此事征求他签署的意见时，他

予以拒绝。当时，林牧师和张牧师结合夏君之前表达的立场，认为其可能是存在情感方面的原因导致不想签字，应该给予其一定时间，便尊重其决定，此后至今都不曾就签字一事强迫他，更没有因此迫害他。夏君信中所说：“党同伐异，既然我不是站在你们的立场，为了显明你们自己是根正苗红，对于我们这些没有在惩戒同意书上签字的人，处理我们是迟早的事情，你们那只罪恶之手，随时会落在我们的头上。”之类的话完全是为了抹黑教会牧者而说出的无耻谎言。其将教会对自己的合法质询类比为“文革”当中人们彼此的构陷、攻击更是为了误导人相信自己处于弱势处境，以博得同情，好让自己的谎言能够更有效率的欺骗别人，而实施的诡诈心机。明明是自己说谎抹黑攻击别人导致被教会惩戒，却反过来诬陷别人陷害他。其信仰的可怕光景可见一斑。

夏君在8月27日晚间，还因为本教会会友王祥对周大卫说过劝诫的话私下给其发消息，宣称：“你不说话没有人把你当成死人！”公开违背自己在本教会牧师们面前说过的话，抵挡教会的合法惩戒决定。这不是一口两舌、公开说谎、阻止会友对周大卫的劝诫又是什么呢？东窗事发后其不思悔改，却意图以“请举证说明，都有谁是因为本人的阻止而拒绝签字”这样的话来诡辩、模糊事件焦点，为自己的罪行开脱，性质实属恶劣。事实证明，决不是教会不让他过“平静

的日子。”那不过是他把自己扮成可怜人以欺骗大众、强词夺理的谎言而已。其行为证明他自己才是披着基督徒外衣的假信徒！

12. 夏君针对教会提出的，其主日时以家中无网络为由不参加聚会，跑到周大卫的群中参与其非法敬拜一事，以“此点不是无中生有的无端指控是什么呢？我是犯了什么大错或大罪呢？或是做了什么非常见不得人的事呢？以至于要掩盖自己的行踪呢？我的手机是 24 小时开机的，我的微信都是可以联系得到的，即便家中无网络，我还有 4G 数据流量。请问，自我离开温州，你（指林晓华牧师）有给我打过一个电话吗？你有想起过我吗？简直可笑！当时本人要离温返回青田老家，这是众人都知晓的一件事，在离温之际，教会中多人都已晓得，这是有人可以作证的，也许如今他们都不愿意为我作证了吧。”等相关言论，模糊事件的焦点，意图让不明真相的人相信本教会仿佛是为着其不辞而别，离开教会一事宣称其掩盖行踪的结论乃是不实的指控。这一言论再次证明了夏君的诡诈。阅读过本教会对此位会友劝诫内容的人都不难明白，本教会此处所指的掩盖行踪，关注的是其于主日时是否在传真理的团体中一同聚会而言的，其在本教会有合法聚会的情况下，却对教会以家中无网络无法参与聚会为由说谎掩盖其参与周大卫组织的非法聚会之事实，用以逃避教会对自己的

合法监督和质询。夏君在自己整个文章当中，至今没有就此事给出合理、正面的解释，亦没有承认自己所犯的罪，还想要通过抹黑林牧师是否关心他，是否打过电话来模糊事件的焦点为自己犯罪一事寻求非法出路，在旧罪的基础上又犯新罪。据本教会查实，林晓华牧师并非不关心夏君，不仅在其离开温州之前，林牧师曾经向其询问过生活方面是否存在困难和问题。若有问题，教会可给予其经济上的帮助。且在更早之前，夏君去外地参与教会的相关工作期间，林牧师亦嘱咐在当地的本教会会友王祥在学习上要对其善尽帮助、督促之责任。可见，夏君在信件中对林晓华牧师提出的指控，完全是昧着良心说出的谎言。

13. 赵宝卫、夏君二人的言论，现在已经被周大卫一伙放置在其个人网站上，为其否定教会的合法惩戒，东山再起添加了新的罪行，证明这两位犯罪会友的言论，在周大卫犯罪事上所起的坚固作用。夏君却认为他们的行为不会使周大卫在犯罪的道路上更加刚硬，证明了他们这些与周大卫纠合在一起的人在属灵上的盲目。

14. 本教会会友赵宝卫、夏君所犯之罪，并非私下犯的隐秘的罪，乃是公开与福音和真教会为敌、分裂基督身体的大罪，按照《多特教会法规》的相关原则，必须立刻处理。夏君以是否合乎三个步骤为由所发出的指控，实为借题发挥，

寻机抹黑、污蔑。

盼望本教会的会友以及教会界的朋友以福音的原则对以上内容慎思明辨，以免陷在罪中。

- 附件: 1. 温州改革宗教会会友陈承卫弟兄对赵宝卫和夏君所发表言论之驳斥
2. 赵宝卫所撰写的污蔑文章《看这个犯有诈骗罪的假牧师又一次作出的非法惩戒》一文
3. 夏君所撰写的污蔑文章《对林晓华所谓〈通报〉的反驳》一文

基督教温州改革宗教会

主后 2016 年 11 月 30 日

温州改革宗教教会友陈承卫弟兄对 赵宝卫和夏君所发表言论之驳斥

2016 年 11 月 20 日，温州改革宗教教会发布《温州改革宗教教会关于对本教会会友赵宝卫夏君裴文举敬迦南四人停领圣餐的通报》，对本教会会友赵宝卫夏君裴文举敬迦南四人藐视教会惩戒决定、加入周大卫温克胜设立的假教会的犯罪行为做出停领圣餐的惩戒决定；2016 年 11 月 26 日，赵宝卫和夏君分别发表名为《看这个犯有诈骗罪的假牧师又一次作出的非法惩戒》和《对林晓华所谓〈通报〉的反驳》的署名文章，并将之发布、放置在已经被温州改革宗教教会废弃的周大卫的个人网站上，在文章中，赵、夏二人除了照搬温克胜和周大卫已经被陈承卫弟兄驳斥得哑口无言的观点之外，另外给我们尊敬的林晓华牧师添加了以下罪名：

- 一、林牧师犯有诈骗罪；
- 二、林牧师要别人代写神学论文；
- 三、林牧师说了许多脏话；
- 四、林牧师单凭夏君言语过失就停止其领圣餐；
- 五、林牧师称蒋更新为假基督徒是因为蒋更新如实指出

了众人的罪；

六、林牧师靠心理学三言两语就骗倒了钱曜诚牧师。

根据提摩太前书 5:19, “控告长老的呈子, 非有两三个见证就不要收。” 赵夏二人指控林牧师的前三个罪名, 连半个真实的见证都没有, 除了周大卫和温克胜建立的假教会之外, 请问世间还有哪家教会接受赵夏二人的指控?

虽然真教会可以对赵夏二人的造谣指控置之不理, 但是为了端正视听, 对于他们以上六个观点, 我做如下的辩驳: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二条规定: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 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

赵夏二人没有任何证据, 就捏造罪名确定林晓华牧师犯有诈骗罪, 公然称林牧师为“诈骗犯”, 显明他们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极其的藐视, 与周大卫同为不法的狂徒;

二、赵夏二人指控林牧师叫人代写神学论文, 如果代写的人是夏君所称的前周大卫牧师, 代写的论文是为了按立牧师而用的, 那么请问为何不指控周大卫? 当时周大卫是堂堂的牧师, 林牧师当时只是长老, 还不是牧师, 周大卫是按立牧师的负责人, 他有责任把关不让骗子当牧师, 而他不但把好关, 还故意让自己成为代写论文的骗子, 从而一手造成一个教会有两个骗子牧师! 如果赵夏二人相信自己所指控的事实是真的话, 他们自己就愚蠢到了极点, 所谓“扛着红旗

反红旗”，借着辱骂林牧师，同时也极大的羞辱了周大卫！

难道周大卫连这点简单的逻辑都不懂吗？为什么还会把赵夏二人的文章发表在自己的个人网站上？我们有理由相信周大卫是出于“破罐子摔到底”的报复心。论到这报复心，乃是违反第六条诫命的大罪（见《海德堡要理问答》第106问）；论到报复的对象是教会的牧者，会众属灵的父亲，乃是违背了第五条诫命大罪；论到报复的手段是做假见证陷害人，乃是违反第九条诫命的大罪；赵、夏二人与周大卫同流合污，就在他所有的罪上有份；

三、我相信林牧师从2016年7月28日以来因惩戒周大卫夫妇、温克胜和赵宝卫等人所受到的辱骂和攻击，是他人生中前所未有的火一般的试炼，然而将近四个月来，林牧师以难以想象的克制力，从来不在人前说过脏话，在讲台上尤其的节制，这都显明了林牧师身上有神的恩典同在的证据。请问赵宝卫夏君先生，这是你们所跟随的周大卫所能比的吗？你们所跟随的周大卫，只不过因为钱财问题，就跟哥哥周振华打架斗殴告到公安局去（我的证据是温州法院的生效判决书），还在主日讲道的时候破口大骂自己的亲哥哥！你们的喝醉酒打老婆闹离婚的周大卫牧师遵守的是哪个假神的第五条诫命？

四、《温州改革宗教会关于对本教会会友赵宝卫夏君裴

文举敬迦南四人停领圣餐的通报》分明列举了赵宝卫夏君等 4 人跟随周大卫温克胜等人的证据，温州改革宗教会在对周大卫温克胜等人的惩戒书中已经引用圣经声明周大卫是可拉一党的性质，跟随周大卫温克胜，就在周大卫温克胜所有的罪上有份，难道教会只是以言语定罪夏君等人吗，不也是以可拉一党的跟随者的罪名定罪吗？周大卫作为曾经的牧师拒绝悔改而被绝罚，赵宝卫夏君等 4 人既然在周大卫所有的罪上有份，当然也在他拒绝悔改的罪上有份，当可拉一党可耻的被地狱吞没时，谁有理由指责上帝不让古时的以色列民（教会）禁食祷告一段时间后再绝罚？难道赵宝卫等人可以显示自己比上帝更加宽容善良和更喜爱怜恤吗？不，这只能显示赵夏二人是何等的愚昧无知和假冒伪善！

五、周大卫以“蒋更新”这个不敢显示真实身份的姓名来做见证，显示了周大卫做贼心虚！请问这个蒋更新是谁？是哪家教会的？在哪里受洗？请问周大卫和赵、夏二人，你们可以给一个不存在的人受洗吗？赵宝卫不是在微信里声明改革宗教会是真教会吗？中国有哪个改革宗教会有“蒋更新”这个人？要做见证却不敢显示自己的真实身份，不是假基督徒是什么？任何人都有理由相信：这个“蒋更新”就是周大卫捏造出来的笔名，周大卫捏造了假基督徒做假见证，显明了他是假牧师，建立的是假教会，私自举办的崇拜也是私意

崇拜，跟随他的人也都是像“蒋更新”那样假而又假！

六、我和我妻子甘小井姐妹可以证明，关于对周大卫的惩戒，在我发表《回周大卫前牧师的公开函》之前，林牧师没有跟我说过周大卫自己在公开信《周大卫被惩戒的事实经过》承认的事实以外的话，我认定周大卫有罪而且拒绝悔改，完全是根据周大卫自己在公开信中承认的事实、圣经、改革宗教义、教会法规。不但如此，在写那封回函之前，林牧师还刻意吩咐我要凭着自己的良心而不要根据他的意见来写。从这一点可以看出赵夏二人与温克胜、周大卫称林牧师三言两语就骗了钱曜诚牧师是彻头彻尾的谎言和鬼话。

钱曜诚牧师何许人也？我在开始听温州改革宗教会讲道之前（2012年10月），就开始下载听钱牧师2004年以来的讲道录音，我所学到的，不外乎钱牧师所翻译的几本书里的基本功而已，凭这点基本功，我不到半个小时就可以根据周大卫自己所书写的《周大卫被惩戒的事实经过》定了周大卫的罪，难道钱牧师连我这个只加入温州改革宗教会不到三个月的初入教的信徒都不如？不但是我，就是教会里绝大多数人看了周大卫写的公开函，也都像我一样纷纷定了周大卫的罪，难道钱牧师连我们这些学生都不如？周大卫还在当牧师的时候，曾经公开说有许多人想按立他为牧师，但因为那些人信仰不纯正，被周大卫拒绝了，周大卫认定钱牧师信仰

最纯正，所以才接受他的按立。众所周知，钱牧师是华人改革宗教会里最厉害的打假专家，林牧师连我这个初入教的人都不敢骗，居然敢骗钱牧师？

对于赵夏二人与周大卫、温克胜攻击我们的一致观点，敬请读者另外去阅读我之前驳斥过他们的文章，这里恕不重复。

综上所述，敬请各位读者慎思明辨，认清赵夏二人拒绝悔改、攻击教会的违法行为的事实真相。我在此呼吁赵夏二人对自己的罪恶进行彻底的反省，祈求基督的赦免，以免心肠越来越刚硬，最终滑入地狱的深渊！

温州改革宗教会会友 陈承卫弟兄 甘小井姐妹

2016 年 11 月 27 日 20:56

看这个犯有诈骗罪的假牧师 又一次作出的非法惩戒

此文是本教会犯罪会友赵宝卫于 2016 年
11 月 26 日发表的污蔑文章

2016 年 11 月 20 日晚，本人赵宝卫以及夏君、裴文举敬
迦南夫妇收到林晓华发送给我们的一份文件——《温州改革宗
教会关于对本教会会友赵宝卫夏君裴文举敬迦南四人停领圣
餐的通报.pdf》。本人就这份通报中对我的指控提出反驳：

一、林晓华身为教会牧师，执行教会纪律，不用开会，
不用祷告（在 2016 年 8 月 28 主日中午的录音为证），他一
人作出对周大卫牧师非法不公的惩戒，我一直不予以支持。
林晓华为了掩盖自己的犯罪行为，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左右打
电话、以及四处游说、家访对信徒进行作思想工作。既然林
晓华认为作出的惩戒是合法的，为什么要让信徒补签惩戒同
意书呢？这不明显是欲盖弥彰吗？林晓华要求夏君、裴文举
敬迦南夫妇签字时，他们不认可也不签字，予以拒绝，以致
他怀恨在心，现在对我们这几个不签字的人进行毁谤报复。
林晓华能对自己的老师周大卫牧师作出如此邪恶行径，说明

了他的道德是极其败坏的，所犯的就是第五条诫命。基督教温州改革宗教会建立者周大卫牧师，历十几年而有余，其倾注了无数的心血及金钱在教会，例如：教会所唱《诗篇》之曲谱及 MP3 音频的灌录；教会网站的建立；神学培训班前期的投入，这一切都是他个人出资；过去他也曾帮助过很多贫困的基督徒，对林晓华的家庭更是关怀备至，这些事情众所周知。林晓华前后所担任的几个职分（执事、长老以及牧师）都是由其按立，而如今林晓华作出的邪恶行径，显出了狼的本来面目，致使周牧师温教师在 8 月 28 日合法使用真教会的第三项标志对其实施惩戒，若不悔改，上帝必将林晓华关在天国门外。

我们的上帝为了使祂百姓的灵魂苏醒，显明谁是祂的仆人，谁不是祂的仆人，将林晓华非法骗取国家社保资金的违法犯罪事实予以显露，证明他的不是。根据荷兰改革宗多特教会法规（我们教会即是以此法规为教会治理章程）第八十条：“当受停职或除职之惩罚的严重罪行如下：传假道理或异端，公开分裂教会，公开褻渎上帝，买卖圣职，无信背弃圣职或冒犯他人之职分，伪证，通奸，淫乱，盗窃，暴力，习惯性酗酒，争吵斗殴，用不正当手段牟利。简言之，所有此类罪行以及严重过犯都使犯罪者在社会上丧失名誉，任何基督徒犯有此类罪行都当被除教。”林晓华作伪证、诈骗国

家社保资金，用不正当手段牟利，所犯第八条诫命。根据多特法规已经被除教。更不用追究前面所犯的分裂教会，以及犯第五条、第九条诫命。

现在，我们的上帝任凭他心里刚硬，进一步显明林晓华的疯狂，对我与夏君弟兄，裴文举、敬迦南夫妇四人作出所谓的停止圣餐。其唯我独尊，狼子野心，已人人皆知。

可怜这些跟随林晓华的信徒，仍然被其谎言所蒙蔽，如同温水中被煮熟的青蛙，明知林晓华非法惩戒，分裂教会，诈骗国家社保资金，乱解圣经，罪恶滔天，却仍无动于衷。你们为什么不去问问钱曜诚牧师？他会告诉你们林晓华骗取国家社保资金，还可不可以保留牧师职份？多特法规八十条指出，犯这些罪就连基督徒的名份也要被除去。但是，你们这些人却仍然无动于衷，求主使你们的灵魂苏醒。

林晓华你有什么权柄可以作出惩戒？你的犯罪行为，你的幕后支持者还会支持你吗？今后还会来温州支持你这个诈骗犯吗？

二、我与夏君弟兄、裴文举、敬迦南夫妇四人均是与基督教温州改革宗教会，周大卫牧师作为代表签的盟约书，我们的网址是 www.wzreformed.com，不是那个冒牌货网站 www.wzreformed.cn/ 我们若是与你们签约，请拿出我与你们签约时的盟约书？并在你们所谓的惩戒书通报上，盖上刻有

《温州改革宗教会长老会议》与我们盟约书上相同的教会印章，基督教温州改革宗教会的标志，网站、印章、诗篇、盟约书这些可都不是你们拥有的。当我越来越明白事情的真相以后，在8月28日之后就不再与你联系了，我更应当与以前我与之盟约的基督教温州改革宗教会周大卫牧师联系，因神的恩赐与选召是没有后悔的（罗11:29），周牧师是蒙上帝呼召的仆人，有悔改见证恩典的基督徒！我难道还要去听一个连考牧神学论文都要别人代写的冒牌货，又是诈骗犯，分裂教会的仇敌，继续听他胡说八道吗？林晓华有什么权柄对我们作出这样所谓的惩戒？现在还有什么脸皮称自己为改革宗教会，其实就是押沙龙的叛军、可拉一党的余孽罢了。

三、如果弟兄在言语上有过失就要停止圣餐吗？雅各书3:2说：“原来我们在许多事上都有过失；若有人在话语上没有过失，他就是完全人，也能勒住自己的全身”。你说夏君一口两舌就停止他的圣餐，欲加之罪请出示证据。你们称蒋更新弟兄为假基督徒，是因为他实事求是指出你们的罪吧？！我们更应当揭露你林晓华那丑恶的嘴脸，让众人知道你的卑鄙邪恶。你林晓华在整周大卫牧师的事件上讲了多少谎言，问问你的良心。林晓华你是学过心理学的，当然懂得怎样挑拨离间，你在人前人后讲了多少肮脏话，你至少两年以前，就在钱曜诚牧师面前讲周大卫牧师的坏话。周大卫牧师还一

直在别人面前夸奖你，真是被别人卖了，还替人家数钱，这说明了林晓华两面三刀的功夫确实不一般。否则，钱曜诚牧师怎么可能就因为林晓华的几句话，就使他不接周大卫牧师的电话，并幕后操纵要将周大卫牧师置于死地呢？因为林晓华知道钱曜诚牧师的脾气火爆，他就利用了这一点，以达到其肮脏卑鄙的目的。又利用柯新华的冲动，以及其他人的无知，造成今天教会分裂的局面。

综上所述，林晓华早已被基督教温州改革宗教会惩戒停止圣餐，其诈骗国家社保资金已丧失基督徒的名份，所作出任何惩戒都是非法无效的。其所犯的罪是分裂教会，触犯第一条诫命，犯第三条诫命妄称主名，滥用权柄，而非法惩戒。犯第五条诫命忘恩负义冒犯恩师，犯第八条、第九条诫命伪造国家相关证明诈骗国家社保资金，并作假见证陷害、毁坏他人名声，其情节之严重，行为之恶劣，气焰之嚣张，何止登峰造极！上帝将来必会照真理审判他！让我们拭目以待，看林晓华继续欺骗信徒，还能持续多久。盼望那些被林晓华蒙骗的人，能分辨是非，早日脱离其假教会，我们会为你们祈祷！愿上帝保守祂拣选的百姓永不失脚！

附件 3

对林晓华所谓《通报》的反驳

此文是本教会犯罪会友夏君于 2016 年

11 月 26 日发表的污蔑文章

主日晚间（2016/11/20 17:45），于青田家中 QQ 在线收到林晓华先生（基督教温州改革宗教会前牧师）发送给我的一份文件——《（发送用）温州改革宗教会关于对本教会会友赵宝卫夏君裴文举敬迦南四人停领圣餐的通报.pdf》。

此通报言及本人及另外三位弟兄姊妹（赵宝卫弟兄、裴文举、敬迦南夫妇），在关于对教会周大卫牧师、温克胜教师实施惩戒之事上，没有在其所谓的惩戒书（在那个礼拜四，即 2016 年 9 月 1 日的晚间，匆匆忙忙，林晓华与张树根两人辗转于教会会友之间签署）上签字同意，对他们两位实施非法惩戒，从而作出对我们四人停止圣餐的惩戒处罚。

首先，我想问问林晓华先生，你的牧师职分是从何而来的？当然，你是在周大卫牧师所建立的基督教温州改革宗教会获得。但我却知道，你在接受按立牧师职分时，前后有一年的时间，教会公开宣布按立，会友祷告，而你在这一年中，修改过四次的神学论文，却始终也没有获得通过。这令

周牧师非常失望，只好决定暂缓你按立的事情。这时，钱曜诚牧师听闻此事，就要求周牧师帮助你写考牧论文，最终是周牧师替你写成，我们看过你的神学论文，基本上都是周牧师的文笔与口气，这些证明你根本不是蒙上帝呼召的人。

我想说，作为一位改革宗教会的牧师，连考牧论文都不会写，这是不是显出你的牧师资格是虚假不实的呢？你有什么资格站在讲台上教导别人呢？你还是先教导自己吧！再说，你既没有了牧师的资格，那有什么权利对我们实施惩戒呢？

再说说本人亲身经历的事，你在神学班上课，其中有多少个课程？是通过搜集前辈牧师的书籍资料消化后再准备的课程讲义呢？在我的印象中，好像你都是不需要打印讲义的。你上的课程教会论与圣灵论，都是直接用布雷克牧师所著的《基督徒理所当然的侍奉》，你都是直接让我们看着书，而你照着书本一段一段的念下去，照本宣科罢了。

当然我得承认，布雷克牧师的书，是非常好的神学参考书，但你这样一段一段的照着书本念，对我们学生有什么益处呢？我们自己读不是一样吗？

这就显出你在教导上是没有恩赐的，我想这不光是我一个人的感受吧！你的讲道，有多少是支撑得起改革宗神学教义的呢？你又讲过多少堂关于教义的道呢？

我想，假如不是这次你非法惩戒周大卫牧师、温克胜教

师，显露出你邪恶的本性，你可能还可以在众人面前滥竽充数很久吧！

惊闻你骗取国家社保资金，真是没想到啊，作为一个口口声声自己是改革宗教会牧师的人，居然是一个骗子，通过不正当手段骗取国家社保资金。我不知道你用怎么样的鬼话，搪塞欺骗你的会友。真不知道，那些一直站在你背后支持你的人，他们会怎么想？他们会不会要求你解除职分，停止圣工，接受被除教的惩戒？

这就说得通了，因为你是这样的人，做出非法惩戒之事，对待自己的老师周牧师以及温教师，又疯狂的对待我们几个，这就显得合情合理了，也显出上帝公义的审判，证明谁是上帝的仆人。

在你们宣布对周牧师、温教师的非法惩戒时。你争得面红耳赤，指手画脚，甚至快要失去理智上前动手时，因着周牧师他们主动离去，才没有发生。看到那些以往与之相谈甚欢的年轻人，在这个时候的举动，让我感到无比的陌生，却让我立即想起了文化大革命中的红小兵。文革对于我，虽然自己不是亲历者，但是常常听父亲讲起那时的事情，因为政治立场的不同，而斗得你死我活，毫无情面可言，他举的一个例子，在我们镇上，有两个人，从小一起长大，亲如兄弟，但因为立场的不同，其中一方竟在另一方跳入瓯江中要逃走

的情况下，依然不放过，而杀了他。那天的情况，与历史的画面是何等惊人的相似。政治斗争是残酷的，就是要不留余地，永绝后患，不然等对方缓过来，自己必死无疑。好可怕，到如今仍令我不寒而栗，心有余悸，令我不知所措。从前听闻，今终于亲身经历。

我知道，党同伐异，既然我不是站在你们的立场，为了显明你们自己是根正苗红，对于我们这些没有在惩戒同意书上签字的人，处理我们是迟早的事情，你们那只罪恶之手，随时会落在我们的头上。

原本以为只要离开温州，不再理会这些人和事，就可以风平浪静的过日子了，却未曾想，这么快就来了一纸无中生有的定罪通报

这令我无法再继续保持沉默：

以下引用自《通报》对于本人的无端指控，在人看来，言语是空乏无力的，而且明显是无中生有 不知出于谁人之手？如此的用语，显出此人是站在主观的立场上，对本次事件的前因后果根本没有依据事实来评判与看待，或者出于其自身利益考量，或者出于其不可告人的目的，而对本人作有罪定论，其手段恶劣如非法惩戒周牧师、温教师作出如法炮制。

反驳：

1、本人在那个周四之前与之后，以及现在，对于惩戒都是持审慎的态度（我一直认定此惩戒的非法性），乃对于林晓华当日决定惩戒周大卫牧师要达到何等的程度（停餐以观后效或绝罚，革除职分、赶出教会），他的目的是什么？动机又是什么？明显是排除异己，在教会作中王，以达到唯我独尊的目的。

惩戒实施的是因为夫妻吵架，要把人家赶出教会，并且在程序上明显违背圣经马太福音 18 章所教导的。而且所牵涉的乃是本教会建立者周大卫牧师，林晓华你自己的老师。周大卫牧师建立教会历十年而有余，其倾注了无数的心血及金钱在教会中，例如：教会所唱《诗篇》之曲谱及 MP3 音频的灌录；教会网站的建立；神学培训班前期的投入；都由周大卫牧师个人出资，这是众所周知的事情（而周牧师从始至终未领教会薪酬）。

作为基督教温州改革宗教会的盟约会友，这一切不得不使我愈加谨慎的去考虑，但一切却又肯定不是我一人所能左右的，假若不考虑我以上所说的，如林晓华的通报中所称，本人在他及张树根面前承认惩戒是具合法性的。那请问，林晓华先生，在当夜，由你和张树根两位前来我所住葡萄棚的住所之中，要本人及另外两位同住一处的教会盟约会友签署同意的惩戒书，为何唯独我拒绝签署，我想另外与我一同被

你宣布惩戒的赵宝卫弟兄、裴文举、敬迦南夫妇也是同样存着这么多疑问，从何选择不签署你所谓的惩戒书呢？

试问，这难道表明我前后矛盾，十足虚伪吗。

如果我签署了此惩戒书，反倒表明，我是一个十足虚伪、毫无头脑、毫无分辨能力的人，为了得到一些你给的好处，而与你狼狈为奸。

因此，对于通报中所指本人“言行不一，一口两舌”，实属荒谬之说。

2、对于通报中无端之指控的另外几点：

1) 私下却阻止教会会友对周大卫实施劝诫

请问此点的根据在哪里？具体的说，我阻止了谁不签署惩戒同意书。这实在是出于你无端的指控。如真实存在，请举证说明，都有谁是因为本人的阻止而拒绝签字。

再一个，以本人一人之力，有何能何力，能够阻止你们做出非法的惩戒决定呢？这不是个笑话吗？十足的笑话。

2) 对外则以家中无网络等理由掩盖自己的行踪

此点不是无中生有的无端指控是什么呢？我是犯了什么大错或大罪呢？或是做了什么非常见不得人的事呢？以至于要掩盖自己的行踪呢？我的手机是 24 小时开机的，我的微信都是可以联系得到的，即便家中无网络，我还有 4G 数据流量。请问，自我离开温州，你有给我打过一个电话吗？你有想起

过我吗？

简直可笑！

当时本人要离温返回青田老家，这是众人都知晓的一件事，在离温之际，教会中多人都已晓得，这是有人可以作证的，也许如今他们都不愿意为我作证了吧。

3) 对于你所说，本人参加周大卫举行的主日时进行的私意敬拜，拒绝参加你所谓的教会崇拜，请问你凭什么，就定性别人举行的敬拜就是私意敬拜，而自己的敬拜就是合法的呢！是你们人多吗？还是你讲话的声音比较大呢。

3、关于对本人的停餐处罚，请问林晓华先生，你一个诈骗犯，现在还有什么脸皮称自己为改革宗教会呢？干脆称为“可拉党群”好了。本人夏君当日与之盟约的教会乃是以周大卫牧师为主任牧师的基督教温州改革宗教会，而不是你现在所谓的温州改革宗教会。请问，你有什么资格代表基督教温州改革宗教会作出停止本人领取圣餐的资格的决定呢？

4、假使你所称的温州改革宗教会乃就是当日我与之盟约的教会，请拿出我与教会盟约的盟约书？你没有吧？在你做出此非法处罚决定之前，你既没有当面劝诫、警告过本人，也未有一通的电话打给本人，在对本人作出停止领圣餐资格的通报决定时，没有当面，更没有通过其他会友来劝诫，当然，你有没有在公众敬拜中，不提名的警告我，我就不知道

了。请问，这符合教会法规中所定的程序吗？

5、对于通报中所指，因着通报中四人的行为，使周大卫更加有恃无恐

对于此，纯属奇谈怪论，四个信徒就能让教会的周大卫牧师有恃无恐起来，那么，是不是代表那份非法的惩戒书上的几十个名字，也能让你肆无忌惮、无法无天了呢！

结论：欲加之罪，何患无辞。林晓华你的谎言还能蒙骗与你一起的会友能骗多久？当然，有些人已经心里刚硬，有些人如若是蒙上帝拣选的百姓，一定就会谨慎自己，离开这恶人的帐篷。一个诈骗国家社保资金的诈骗犯，忘恩负义，道德败坏，披着羊皮的狼，还有什么脸皮称自己为改革宗教会。有什么权柄惩戒他人教会的会友。